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建设飞机液压杆移动流动镀铬智能成套设备研发生产

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智荣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7se6t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飞机液压杆移动流动镀铬智能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智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E30QJL9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智荣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69926019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冉万春	03520240555000000027	BH004328	冉万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冉万春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04328	冉万春
李文婷	概述、总则、建设项目概况、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BH033018	李文婷

送审确认函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飞机液压杆移动流动镀铬智能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我公司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内容已确认，同意送审。

重庆智荣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7月2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飞机液压杆移动流动镀铬智能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10-500116-04-01-1956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平	联系方式	15823312888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C12-06 号地块			
地理坐标	106° 13' 30.984" , 29° 15' 7.54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镀设备及装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500116-04-01-195600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1624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系间接排放，经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	依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	否

		建设项目	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涉及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未超过其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废水系间接排放，经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江津府〔2015〕25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号及时间：渝环函〔2018〕50 号，2018 年 1 月 11 日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符合性分析

1.1.1.1 规划范围及面积

根据江津区德感工业园规划，园区四至范围：东临德感旧城片区，南抵长江，西至缙云山山脚，北靠中渡片区，规划面积 27.72km²，建设用地面积 23.44km²，分为 A、B、C、D、E、F 六个标准分区。

1.1.1.2 功能定位及符合性分析

园区各分区主导产业定位及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园区各分区主导产业定位及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	主导产业	符合性分析
A 标准分区	装备制造	/
B 标准分区	装备制造	/
C 标准分区	装备制造	本项目位于 C 标准分区，属于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D 标准分区	装备制造	/
E 标准分区	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医药化工（现有）	/
F 标准分区	仓储物流、装备制造、粮油食品	/

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C12-06 号地块，根据规划区功能结构分区图，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C 标准分区。本项目属于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

1.1.2 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规划环评“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产品）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产业	1	/	装备制造 业	电镀	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新建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废水排放企业	不排放重金属废水	符合
	2	/	农副食品加工	1. 屠宰	不涉及	符合
	3	/	建材	洁具、陶瓷、砖瓦、	不涉及	符合
				水泥、平板玻璃	符合	符合

	4	冶金、造纸；新建化工、医药（有化学反应的）	/	本项目属于及上述行业	符合
	5	/	燃煤	不涉及	符合
	6	/	危化品物流	不涉及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1	严格限制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项目；	/	不涉及	符合
	2	/	高 VOCs 的涂料和稀释剂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的涂料和稀释剂	符合
	3	/	含磷废水排放	不涉及	符合
	4	印染（除 3533 迁建项目外，不再新建）	/	不涉及	符合
	5	/	1. 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2. 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3. 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 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4. 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	1. 5 万吨/年及以下且采用等电离交工艺的味精生产线； 2. 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3. 2000 吨/年及以下的酵母加工项目。 4. 生产能力小于 18000 瓶/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 5. 新建酒精、白酒生产线；	不涉及	符合

表 1.1-3 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关于产业定位		
1	重庆市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重型装备及金属材料加工、食品加工。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
二、关于规划布局		
2	园区规划四至范围：东临德感旧城片区，南抵长江，西至缙云山山脚，北靠中渡片区，规划范围 27.72km ² ，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23.44km ² ，分为 A、B、C、D、E、F 六个标准分区。	本项目位于 C 标准分区，主导装备制造，本项目属于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符合产业定位。
3	A 区、B 区、C 区、D 区主导产业定位均为装备制造，	

	E区为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医药化工（现有），F区主要为仓储物流、装备制造及食品加工。	
三、关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及总量管控上线		
4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2015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将加大对平溪河等次级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目前正在开展河道清淤、护堤挡墙及管网工程改造等工程，江津区环境保护局已启动编制《江津区空气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8-2020年）》，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将开展削减、治理措施行动。因而通过污染治理和达标规划的实施，区域环境质量可逐步满足功能区要求，以支撑园区的进一步发展。	/
四、关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5	本负面清单包括禁止类和限制类两类目录。禁止类主要是指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规定明确要求禁止新建的，以及结合园区实际需要在全区禁止新布局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限制类按照“行业限制+区域限制”的方式制定，主要包括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要求需要升级改造的行业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
6	入园项目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凡是列入本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园区境内一律不得准入。	本项目为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
7	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规划、行业准入条件、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2012修订）的企业入园。	本项目为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
8	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重金属的企业改扩建时应实现增产不增污。	本项目为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9	禁止新建产出强度低于80亿元/平方公里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属于产出强度低于80亿元/平方公里的工业项目。
10	严格限制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德感工业园除现有的兰家沱港和规划的古家沱港外，不再规划其他港口码头。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C标准分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也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11	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高耗资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项目总量，把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项目建设的前提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高耗资的工业项目，污染物总量未突破园区总量。
12	园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园内禁止使用煤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3	园区不再新建化工项目（有化学反应的）。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防护距离应控制在园区规划范围内，以此作为此类项目选址布局应考虑的因素。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不设环境防护距离。
五、优化产业布局		
15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外围300m为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C12-

	环境空气一类区，F21-01/01、F7-01/01 两块 M2 工业用地为仓储物流用地，且不得设置危化品仓储：工业区与集中居民区之间，至少控制 50m 的防护距离。C11-01/11、C9-01/01 等 M2 工业用地按一类工业用地（M1）控制。	06 号地块，为 M2 工业用地，周边地块为商业用地、绿地，不涉及集中居民区等，符合相关要求。	
1.1.3 与《关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环函〔2018〕50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主导产业定位为：重型装备及金属材料加工、食品加工。	本项目为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	符合
2	关于资源消耗上限： 严格控制园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消耗上限，水资源利用不突破后续规划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确保后续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	本项目实施后园区天然气和新鲜水消耗总量未突破上限。	符合
3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1.严格环境准入：园区应按现行主导产业优化发展方向，注重园区水洗环保涂料、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绿色发展，按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2.优化产业布局：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 300 为环境空气一类区，F21-01/01、F7-01/01 两块 M2 工业用地调整为仓储物流用地，且不得设置危化品仓储；工业区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控制 50m 的防护距离；潍柴老厂区尽快全部搬迁至新厂区；污染较重的企业应布置在园区中部或北部区域；C11-01/11、C9-01/11 等 M2 工业用地按一类工业用地（M1）控制；协调好园区与区域交通设施用地的关系，严格控制铁路干线走廊防护范围；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其防护距离范围需控制在园区红线范围内并由项目环评确定； 3.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园区内禁止燃煤；加强现状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和监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 4.做好地表水污染防治：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重金属的企业改扩建时增产不增污； 5.抓好地下水污染防控：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	1.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 6.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符合

	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定期开展要求地下水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防控措施； 6.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园区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治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 7.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50号）的相关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并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码：2410-500116-04-01-195600。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1.2.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B争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便函〔2024〕21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需根据生产工艺及废气排放分析和所属行业情况进行企业绩效分级。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B争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便函〔2024〕210号），重点行业范围按照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执行，共39个重点行业；非重点行业试行范围按照《川渝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方案（2023-2025）》（渝环〔2023〕27号）协同开展绩效分级工作的要求，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川环办函〔2024〕337号）执行。

本项目属于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存在少量产品补漆+脚垫刷漆作业，企业绩效分级参照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行业中“三十九、工业涂装”和《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行业中“十、通用行业”进行绩效分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表 1.2-1 项目与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对比情况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项目情况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VOCs 含量涂料产品	1、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	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涂料产品	未达到 C 级要求	满足 B 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项目情况
		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备注：对于申报 A、B 级的企业，若某一工序使用的涂料无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替代方案，其 VOCs 含量应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千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满足 C、D 级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	1、喷涂废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3、使用水性涂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未达到 C 级要求	满足 D 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项目情况
	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 g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 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mg/m ³ 、TVOC 为 50-60 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40-50 mg/m ³ 、TVOC 为 60-70 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新建项目，暂无监测数据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3、安装 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满足 D 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项目情况
	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2、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满足 A 级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至少符合 A、B 级要求中 1、2、3 项	未达到 C 级要求	满足 D 级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满足 C、D 级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未达到 C 级要求	满足 A 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项目情况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满足 C、D 级

表 1.2-2 项目与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情况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项目情况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未达到 A 级要求。		满足 A 级
生产工艺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属于允许类，满足 C 级
无组织管控	(一)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装卸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装置，料场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 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2、物料储存 (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半封闭料场应具有屋顶及三面围挡（围墙）结构，且物料堆放高度部高度围挡（围墙）高度。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满足 A 级

污染治	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物料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无法封闭的产生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尘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4、工艺过程 (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尘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设施。 (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二)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储存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危险废料存放于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内，暂存间内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液体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必须有泄漏液收集装置（托盘、导流沟、收集池等）；具有挥发性气体的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间废气经导出口排至气体净化装置。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密闭输送。 (2)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密闭容器等密闭方式进行转移。 3、工艺过程 (1)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4、其他涉 VOCs 物料的过程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管控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满足 C 级
	(三) 厂容厂貌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满足 A 级
	(一) 涉锅炉/炉窑要求：	(一) 涉锅炉/炉窑要求：	未达到 B	不涉及

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 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1、电窑：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燃气锅炉/炉窑：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3、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 (1) PM 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SO₂ 采用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脱硫（设计效率不低于 85%）。	级要求。	
	(二) 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1、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2、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等治理技术。	(二) 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1、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未达到 B 级要求。	满足 B 级
排放限值	(一) 锅炉：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30mg/m³（基准含氧量：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一) 锅炉：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煤/燃生物质：10、35、50mg/m³；燃油：10、20、80mg/m³；燃气：5、10、50mg/m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NO_x 执行 30mg/m³）；（基准含氧量：燃煤/燃生物质/燃油/燃气：9%/9%/3.5%/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未达到 B 级要求。	本项目采取电加热，不涉及
	(二)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1、电窑：10mg/m³（PM）。 2、燃气：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80mg/m³；（基准含氧量 8%，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际浓度计）。	(二)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1、电窑：10mg/m³（PM）。 2、其他：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³；（基准含氧量：燃气/燃煤/燃油：8%/9%/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际浓度计）。	未达到 B 级要求。	本项目采取电加热，不涉及
	(三) 其他炉窑： PM、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³；（基准含氧量：9%）。	(三) 其他炉窑： PM、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0、200mg/m³（基准含氧量：9%）。	未达到 B 级要求。	本项目采取电加热，不涉及
	(四) 其他工序：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2、VOCs（以 NMHC 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	(四) 其他工序：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2、VOCs（以 NMHC 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未达到 B 级要求。	新建项目，暂无监测数据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		
监测监控水平	1、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主要排放口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CEMS），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或可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满足 A 级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满足 A 级
	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⑥电消耗记录。 3、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满足 A 级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4、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比例不低于 80%。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8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80%。 4、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未达到 B 级要求。	满足 A 级
运输监管	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创建要求参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满足 A 级

1.2.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表

行业、项目	产业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采砂	江津区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不予准入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长寿区、合川区、大足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万盛经开区除外）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800m，所属行业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符合
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永川区、荣昌区除外）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永川区、大足区除外）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符合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予准入（永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万盛经开区除外）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800m，所属行业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	符合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800m，所	符合

		属行业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800m，所属行业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符合
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涪陵区、长寿区、合川区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800m，所属行业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相关要求。

1.2.4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予以控制，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排放标准，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品补漆+脚垫刷漆废气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碰焊、枪焊废气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1.2.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4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23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800m，所属行业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800m，所属行业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800m，所属行业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砂、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800m，所属行业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800m，所属行业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段及湖泊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放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为间接排放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800m，所属行业	符合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800m，所属行业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2)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1)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2)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3)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4)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气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所属行业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属于汽车制造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1.2.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所处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不属于港口布局，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没有水源一级保护区，没有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没有水产资源保护区，不含大型湖、海等自然资源，本项目不属于挖沙、采矿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会对长江等河势，防洪等造成影响。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为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属于新增直接排污口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内，并且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符合
注：1、长江干流指流经长江经济带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的长江主河段。 2、长江支流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3、长江重要支流指流域面积一万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其中流域面积八万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包括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江、汉江和赣江等；重要湖泊包括鄱阳湖、洞庭湖、太湖、巢湖、滇池等。 4、“一江一口两湖七河”指长江干流、长江口、鄱阳湖、洞庭湖、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指《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 6、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文件的有关要求。			
1.2.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 1.2-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会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	符合
2	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	符合

	目。	约 800m，排水依托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800m，排水依托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5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6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1.2.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相对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控制，VOCs 管理基础薄弱，已成为大气环境管理短板。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

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晾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产品补漆+脚垫刷漆过程使用油性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采用密闭桶进行储存，产品补漆+脚垫刷漆量很少，本项目产品补漆+脚垫刷漆废气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1.2.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2-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控制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指 VOCs 质量占比≥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	本项目使用到 VOCs 物料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	/
基本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1.本项目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储存于密闭的桶中； 2.本项目桶装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使用有机聚合物产品。	符合
无组织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3.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4.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评文件确定。	本项目产品补漆+脚垫刷漆废气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

1.2.10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4〕33 号），进行符合性分析。通过在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进行调查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620003，属于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8 项目与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ZH50011620003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	第一条 本项目符合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等要求。 第二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第三条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第四条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第五条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项目。 第六条 本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	第八条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第九条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及区域削减要求。 第十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 第十一条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兰家沱污水厂处理。 第十二条 本项目不属于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第十三条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行业。 第十四条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本项目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系统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	第十六条 本项目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第十七条 本项目所在园区应遵照执行。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第十八条 本项目符合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等要求。 第十九条 本项目积极推进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 第二十条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符合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等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等要求。	符合
江津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二条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	第一条在前文已分析。 第二条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距离长江干流最近为800m，不属于上述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不涉及。	符合

		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第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五条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六条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七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第四条前文已分析。 第五条不涉及。 第六条本项目使用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第七条不涉及。 第八条本项目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第九条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九条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动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一条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第十条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一条本项目严格执行本评价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三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第十四条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十五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	第十二条前文已分析。 第十三条不涉及。 第十四条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第十五条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十六条不涉及。	符合

		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第十六条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德感工业园禁止新建铅冶炼、铅蓄电池等行业。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宜布置在园区中部区域。3.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德感园区禁止新建纺织印染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铅冶炼、铅蓄电池等行业，不属于异味易扰民的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纺织印染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德感园区兰家沱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2.德感工业园禁止新建排放废水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3.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VOCs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VOCs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4.推进德感街道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升级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废水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VOCs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VOCs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德感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业园区涉及危化品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尤其是临江油品储存库环境风险的防范管理。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3.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单位应适时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加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并规范应急设施设备，做好应急值守和人员、物资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动德感工业园分布式能源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智荣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在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C12-06 号地块新建建设飞机液压杆移动流动镀铬智能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产品为镀铬智能成套设备，属于电镀设备及装置，本项目已在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410-500116-04-01-195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建设飞机液压杆移动流动镀铬智能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建设单位：重庆智荣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C12-06 号地块

（4）建设性质：新建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6）占地及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16243m²，总建筑面积 15440m²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年生产时间 300 天/年，1 班/天，每班 8 小时。劳动定员 40 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2.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规格尺寸	备注
1	移动流动镀铬智能成套设备	30	套/年	总长宽高约6m*5m*9m	非标定制产品，用于军工产品镀铬，主要组成部分有机架/行车、槽体、槽体接水盘、脚垫、电控柜

2.2.3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 1#辅助车间、2#加工车间。购置机加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建设主体工程，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表 2.2-2。

表 2.2-2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序号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2#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共 1 层，建筑高度 10.3m，总建筑面积 10782.61 平方米，分为金属件机加、焊接组装、人工刷漆区，塑料件雕刻、焊接组装区，远期预留区。 金属件机加区：位于 2#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500 平方米，主要布置钢板剪板机、钢板折弯机及机加工设备。 焊接组装区：邻金属件加工区，面积约 2400 平方米，主要布置氩弧焊机、电焊机。 人工刷漆区：位于 2#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30 平方米，进行少量人工刷漆。 塑料件雕刻、加工及焊接组装区：位于 2#车间中部，面积约 2200 平方米，主要布置木工开料机、塑料折弯机、雕刻机、碰焊机、热风焊枪。 远期预留区：位于 2#车间东侧，面积约 4200 平方米。	新建
2	辅助工程	1#辅助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共 4 层，建筑高度 14.5m，总建筑面积 2692.70 平方米，为企业行政办公区域。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新建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市政供水，厂区内自建供水管网。	/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厂区内自建供电设施。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无生产废水产生。	新建
4	储运工程	喷涂原料存放区	位于 2#加工车间东北侧，主要存放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	新建
		大件半成品放置区	位于 2#加工车间南侧，主要存放大件半成品。 另型钢、钢板、不锈钢板、钛板、PP 板、PVC 板等原辅料在对应生产区附近堆放。	新建
		成品放置区	成品在焊接组装区空置区域堆放。	新建

5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厂区西南侧DW001总排口排放。	新建
		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品补漆+脚垫刷漆废气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碰焊、枪焊废气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切削液废气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a)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剪板机、折弯机等高噪声设备强化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b) 采取管理措施：定期检查剪板机、折弯机等高噪声设备及其减振措施的运行使用状态，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新建
		固体废物	在2#加工车间北侧设1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5m ² 。 在2#加工车间北侧设1个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5m ² 。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对喷涂原料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出入口设置缓坡防止泄漏物料流出存放区。 喷涂原料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地面上设置托盘，将液态物料存放于托盘内，托盘容积大于等于最大1桶液态物料的量。 2、管理措施 加强职工环保教育，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	新建

2.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或工序
1	钢板剪板机	QC11YK	1	台	钢板剪切
2	钢板折弯机	WC67	1	台	钢板折弯
3	车床	CW6136	1	台	机加工
4	铣床	X5032	1	台	机加工
5	摇臂钻床	Z3040	2	台	机加工
6	切割机	J3GY-LD	3	台	机加工
7	自动打孔机	/	1	台	机加工
8	氩弧焊机	WSE	2	台	不锈钢焊接
9	电焊机	ZX7	4	台	钢材焊接
10	金属锯床	GZ4225A	2	台	型钢下料

11	木工开料机	1325	1	台	塑料板下料
12	塑料折弯机	XD-3000	2	台	塑料板折弯
13	雕刻机	XD-3000	1	台	塑料板加工
14	碰焊机	DH-3000	2	台	塑料板拼接
15	热风焊枪	CH6060	5	台	塑料板焊接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2.2.5 原辅材料、能耗情况及物料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4。

表 2.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形态及包装规格	使用环节	存储位置及方式
1	型钢	/	100	10	钢带捆扎	设备制造	2#加工车间各操作区附近
2	钢板	/	20	2	钢带捆扎		
3	不锈钢板	/	10	1	钢带捆扎		
4	钛板	/	1	0.1	钢带捆扎		
5	PP 板	/	10	1	木托架捆扎		
6	PVC 板	/	2	0.2	木托架捆扎		
7	电焊条	/	150 公斤/年	15 公斤	纸盒包装		
8	PP 塑胶焊条	/	200 公斤/年	20 公斤	胶带捆扎		
9	PVC 塑胶焊条	/	10 公斤/年	1 公斤	胶带捆扎		
10	氩气	/	15 瓶/年	2 瓶	瓶装, 40L/瓶		
11	切削液	/	20 公斤/年	/	桶装, 10kg/桶		
12	油性漆	丙烯酸树脂 57%, 助剂 2%, 钛白粉 35%, 正丁酯 2%,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 二甲苯 2%	5.23 公斤/年	5 公斤	桶装, 5kg/桶	设备产品补漆+脚垫刷漆	喷涂原料存放区
13	固化剂	二甲苯 50%, TDI 树脂 50%	2.62 公斤/年	5 公斤	桶装, 5kg/桶		
14	稀释剂	正丁酯 50~6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20%, 二甲苯 20-30%	0.52 公斤/年	5 公斤	桶装, 5kg/桶		

表 2.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油性漆	外观与性状: 粘稠白色液体, 沸点: >35, 燃点: 35, 闪点(闭杯): 28,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 1.20, 溶解性: 溶于有机溶剂, 不溶于水。

固化剂	外观与性状：铁红、浅灰等各色粘稠状液体，有刺激性气味。pH 值：6.5，熔点：7.4，沸点：117-143℃，相对密度（空气=1）：4.5，燃烧热量（kJ/mol）60.33，临界温度（℃）：100，闪点：35℃，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丁醇、二甲苯等有机溶剂。
稀释剂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沸点：>35，燃点：35，闪点(闭杯)：30，相对密度(水以 1 计)：0.865，溶解性：溶于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表 2.2-6 本项目喷漆需要固体份质量核算表

种类	产品名称	产量（套/年）	单套产品漆面积（m ² ）	总产品漆面积（m ² ）	漆膜厚度（μm）	干膜密度（t/m ³ ）	产品表面漆膜质量（kg/a）	上漆率（%）	需要固体份质量（kg/a）
油性漆	镀铬设备	30	0.3	9	20	1.2	0.22	60%	0.36
油性漆	设备脚垫	1800	0.04	72	40	1.2	3.46	60%	5.76

表 2.2-7 本项目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各成分含量平衡表

种类	涂料名称	原料用量(kg/a)	VOCs			固体份		
			成分	百分比	含量(kg/a)	成分	百分比	含量(kg/a)
产品补漆+脚垫刷漆	油性漆	5.23	助剂	2%	0.10	丙烯酸树脂	57%	2.98
			正丁酯	2%	0.10	钛白粉	35%	1.83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	0.10	/	/	/
			二甲苯	2%	0.10	/	/	/
			VOCs 小计	8%	0.42	固体份小计	92%	4.81
	固化剂	2.62	二甲苯	50%	1.31	TDI 树脂	50%	1.31
			VOCs 小计	50%	1.31	固体份小计	50%	1.31
	稀释剂	0.52	正丁酯	50%	0.26	/	/	/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	0.10	/	/	/
		二甲苯	30%	0.16	/	/	/
		VOCs 小计	100%	0.52	/	/	/

表 2.2-8 本项目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 kg/a

输入量		输出量		
油性漆使用量	5.23	固体份	产品表面	3.67
固化剂使用量	2.62		无组织排放	2.45
稀释剂使用量	0.52	挥发份挥发及自然晾干	无组织排放	2.25
小计	8.37	小计		8.37

表 2.2-9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平衡表 单位: kg/a

输入量		输出量	
VOCs 使用量	2.25	无组织排放	2.25
小计	2.25	小计	2.25

表 2.2-10 本项目二甲苯平衡表 单位: kg/a

输入量		输出量	
二甲苯使用量	1.57	无组织排放	1.57
小计	1.57	小计	1.57

表 2.2-11 项目油性漆施工漆 VOC 含量符合性判定

文件名称	涂料类别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限量值 (g/L)	本项目所用涂料及 VOCs 含量 (g/L)	符合性
------	------	------	------	-----------	------------------------	-----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溶剂型涂料	工业防护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	工程机械	≤420	油性漆施工漆	336 (VOC 检测报告)	符合
						油性漆施工漆	323 (自行计算)	

表 2.2-12 项目油性漆施工漆 VOC 含量自行计算计算表

工序	涂料	用量 (kg/a)	挥发份		相对密度 (kg/m³)	本项目所用涂料及 VOCS 含量 (g/L)
			含量百分比%	含量 (kg/a)		
产品补漆+脚 垫刷漆	油性漆	5.23	8%	0.42	/	/
	固化剂	2.62	50%	1.31	/	/
	稀释剂	0.52	100%	0.52	/	/
	油性漆施工漆	8.37	/	2.25	1200	323

根据上表，本项目油性漆施工漆 VOC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限值要求。

表 2.2-13 项目主要能源动力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自来水	万 m ³ /a	0.1	市政供水
2	电	万 kw·h/a	10	市政供电

2.2.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 1#辅助车间、2#加工车间，1#辅助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2#加工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在厂区西南侧临兰溪路设 1 个厂区出入口。

本项目 1#辅助车间为企业行政办公区域。2#车间的布局为：金属件机加区位于 2#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500 平方米，主要布置钢板剪板机、钢板折弯机及机加工设备。焊接组装区邻金属件加工区，面积约 2400 平方米，主要布置氩弧焊机、电焊机。人工刷漆区位于 2#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30 平方米，进行少量人工刷漆。塑料件雕刻、加工及焊接组装区位于 2#车间中部，面积约 2200 平方米，主要布置木工开料机、塑料折弯机、雕刻机、碰焊机、热风焊枪。远期预留区位于 2#车间东侧，面积约 4200 平方米。

本项目在厂区西南侧临兰溪路设 1 座生化池，在 2#加工车间北侧分别设 1 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及 1 间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高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于 2#加工车间内，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2.3 水平衡

本项目使用拖把清洁车间地面，不使用水冲洗，不排放地面清洁废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取 80L/人·d。

本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备注
1	员工生活	40 人	80L/人·d	3.2	2.88	/
2	切削液配制	原料 20 公斤/年，配制比例 1: 10		200 公斤/年	/	作为危险废物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4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属于非标定制产品，主要组成部分有机架/行车、槽体、槽体接水盘、脚垫，项目车间主要进行机架/行车、槽体、槽体接水盘、脚垫的生产，后与外购电控柜、PP/PVC 管进行组装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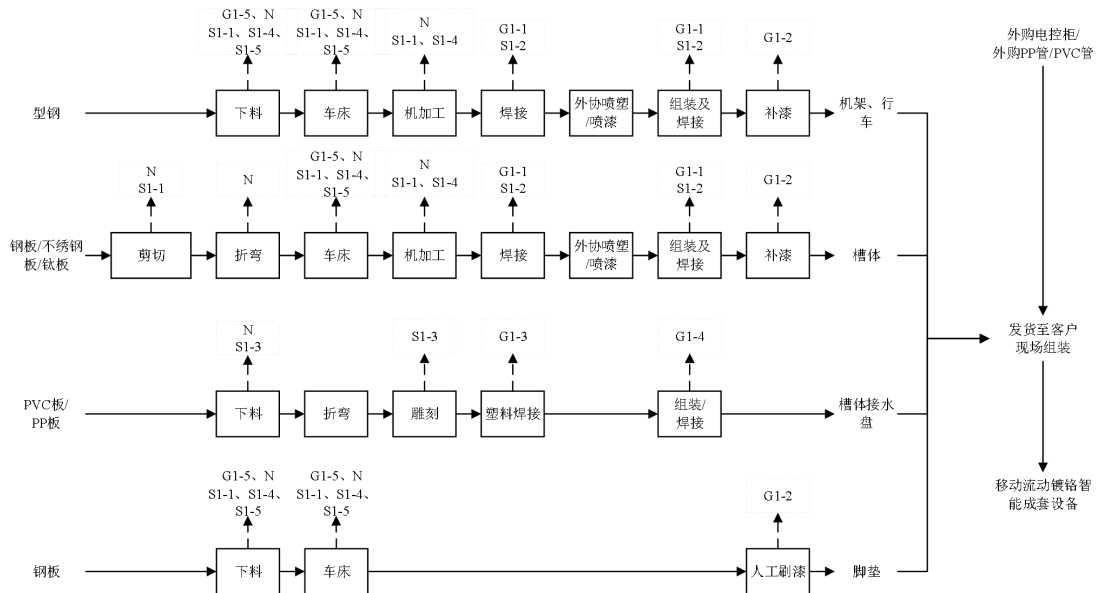


图 2.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

（一）机架/行车生产

（1）下料：用金属锯床将型钢切成规定长度，行车立柱及轨道在车间内加工形成，与外购电机组装成行车。同时金属锯床在工作时，用喷嘴将少量切削液喷在工件表面冷却工件，设备下部设有收集槽收集切削液，后将其泵回喷嘴循环使用，金属锯床切削液 1 年更换 1 次，更换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在金属设备高温摩擦重，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 G1-5 切削液废气、噪声、S1-1 废金属边角料、S1-4 含油废金属屑、S1-5 废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原料与水按配制比 1：10 配制后使用（下同，不再重复介绍）。

（2）车床加工：用车床对型钢进行细部加工，同时车床在工作时，用喷嘴将少量切削液喷在工件表面冷却工件，设备下部设有收集槽收集切削液，后将其泵回喷嘴循环使用，车床切削液 1 年更换 1 次，更换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在金属设备高温摩擦重，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 G1-5 切削液废气、

噪声、S1-1 废金属边角料、S1-4 含油废金属屑、S1-5 废切削液。

(3) 机加工：用铣床、钻床等机加设备对型钢进行细部加工，铣床、钻床等机加设备不使用切削液。此过程产生噪声、S1-1 废金属边角料、S1-4 含油废金属屑。

(4) 焊接：用电焊机将型钢进行焊接，电焊机为使用焊条的手工电弧焊，不使用保护气体。此过程产生 G1-1 焊接废气、S1-2 焊渣。

(5) 外协喷塑/喷漆：按客户不同要求，将焊接好的零部件发往外协单位进行喷塑或者喷漆处理。

(6) 组装及焊接：将外协喷塑/喷漆处理好的零部件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会涉及少量焊接，焊接使用电焊机为使用焊条的手工电弧焊，不使用保护气体。此过程产生 G1-1 焊接废气、S1-2 焊渣。

(7) 产品补漆：组装过程的少量磕碰会损坏极小部分的喷塑层，需对损坏部位（单套设备总补漆面积约 0.3m^2 ）进行补漆处理，在人工刷漆区使用油性漆进行人工补漆（上漆率按 60% 计），人工补漆后在车间自然晾干（晾干时间 24h），人工刷漆前不进行打磨，补漆方式为人工刷漆，在人工刷漆区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按 1: 0.5: 0.1 比例进行调漆，人工补漆 10 天进行 1 次，每次补漆时长约 1h。此过程产生 G1-2 产生调漆及补（刷）漆废气。

（二）槽体生产

(1) 剪切：按使用部位对板材材质不同要求，用钢板剪板机将钢板/不锈钢板/钛板切成规定尺寸。此过程产生 N 噪声、S1-1 废金属边角料。

(2) 折弯：用钢板折弯机将钢板/不锈钢板/钛板折弯成形。此过程产生 N 噪声。

(3) 车床加工：用车床对板材进行细部加工，同时车床在工作时，用喷嘴将少量切削液喷在工件表面冷却工件，设备下部设有收集槽收集切削液，后将其泵回喷嘴循环使用，车床切削液 1 年更换 1 次，更换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在金属设备高温摩擦重，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 G1-5 切削液废气、噪声、S1-1 废金属边角料、S1-4 含油废金属屑、S1-5 废切削液。

(4) 机加工：用铣床、钻床等机加设备对型钢进行细部加工，铣床、钻床等机加设备不使用切削液。此过程产生噪声、S1-1 废金属边角料、S1-4 含油废金属屑。

(5) 焊接：用电焊机将钢板进行焊接，电焊机为使用焊条的手工电弧焊，不使用保护气体，用氩弧焊机对不锈钢板/钛板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 G1-1 焊接废气、S1-2 焊渣。

(6) 外协喷塑/喷漆：按客户不同要求，将焊接好的零部件发往外协单位进行喷塑或者喷漆处理。

(7) 组装及焊接：将外协喷塑/喷漆处理好的零部件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会涉及少量焊接，焊接使用电焊机为使用焊条的手工电弧焊，不使用保护气体。此过程产生 G1-1 焊接废气、S1-2 焊渣。

(8) 产品补漆：组装过程的少量磕碰会损坏极小部分的喷塑层，需对损坏部位（单套设备总补漆面积约 0.3m^2 ）进行补漆处理，在人工刷漆区使用油性漆进行人工补漆（上漆率按 60% 计），人工补漆后在车间自然晾干（晾干时间 24h），人工刷漆前不进行打磨，补漆方式为人工刷漆，在人工刷漆区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按 1: 0.5: 0.1 比例进行调漆，人工补漆 10 天进行 1 次，每次补漆时长约 1h。此过程产生 G1-2 产生调漆及补（刷）漆废气。

（三）槽体接水盘生产

(1) 下料：按客户不同要求，用木工开料机将 PVC 板/PP 板进行下料。此过程产生 N 噪声、S1-3 废塑料边角料。

(2) 折弯：用塑料折弯机将 PVC 板/PP 板折弯成形。

(3) 雕刻：用雕刻机对 PVC 板/PP 板进行细部加工，塑料雕刻机通过计算机数控系统（CNC）驱动精密机械传动装置，控制高速旋转的专用刀具在固定好的板材表面按预定路径进行切削，从而雕刻出所需的平面或立体图案。此过程产生 S1-3 废塑料边角料。

(4) 塑料焊接：用碰焊机将 PVC 板/PP 板焊接，碰焊不使用焊条，其工作原理主要为电加热 3 分钟使得 2 块 PVC 板接缝处升温至温度 180°C 成熔融状态、

电加热 2.5 分钟使得 2 块 PP 板接缝处升温至温度 220℃成熔融状态，然后对呈熔融状态的接缝施加压力对接，等待接缝处自然冷却固化。此过程产生 G1-3 碰焊废气。

(5) 组装及焊接：将碰焊好的塑料零部件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会涉及少量焊接，使用热风焊枪进行焊接，枪焊使用 PVC/PP 塑胶焊条，焊接温度为 180/220℃，焊枪使用电加热，产生热风气流吹向接缝区，导致接缝区与母材同材质的焊条软化熔融，使得焊条与被焊塑料熔融在一起而形成焊缝，然后热风焊枪沿着焊缝向前移动，完成整条焊缝的焊接。此过程产生 G1-4 枪焊废气。

(四) 脚垫生产

(1) 剪切：按使用部位对板材材质不同要求，用钢板剪板机将钢板/不锈钢板/钛板切成规定尺寸。此过程产生 N 噪声、S1-1 废金属边角料。

(2) 车床加工：用车床对板材进行细部加工，同时车床在工作时，用喷嘴将少量切削液喷在工件表面冷却工件，设备下部设有收集槽收集切削液，后将其泵回喷嘴循环使用，车床切削液 1 年更换 1 次，更换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在金属设备高温摩擦重，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 G1-5 切削液废气、噪声、S1-1 废金属边角料、S1-4 含油废金属屑、S1-5 废切削液。

(3) 人工刷漆：单个脚垫尺寸为 20cm*20cm，刷漆面积 0.04m²，单套设备对应脚垫数量为 60 个，本项目年产 30 套设备，则总脚垫数量为 1800 个。加工后需对脚垫进行人工刷漆，在人工刷漆区使用油性漆进行人工刷漆（上漆率按 60%计），人工刷漆后在车间自然晾干（晾干时间 24h），人工刷漆前不进行打磨，刷漆方式为人工刷漆，在人工刷漆区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按 1：0.5：0.1 比例进行调漆，脚垫刷漆 10 天进行 1 次，每次刷漆时长约 1h。此过程产生 G1-2 产生调漆及补（刷）漆废气。

(五) 客户厂区安装

经过上述工序加工形成的机架、行车，槽体，槽体接水盘，脚垫发往客户厂区，与外购电控柜、PP 管、PVC 管进行现场组装成整套移动流动镀铬智能成套设备。

2.5 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统计见表 2.5-1。

表 2.5-1 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统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焊接废气	颗粒物
	G1-2 产品补漆+脚垫刷漆废气	总 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G1-3 碰焊废气	总 VOCs（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G1-4 枪焊废气	总 VOCs（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G1-5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金属锯床、车床、铣床、摇臂钻床、切割机、自动打孔机、钢板剪板机、钢板折弯机、木工开料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固废	S1-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1-2 焊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1-3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1-4 含油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
	S1-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S2 废漆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S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3.1.1.1 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执行。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中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3.1-1 2024 年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36.1	35	103.1	超标
CO (mg/m^3)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46	160	91.3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重庆市江津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浓度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达标方案中的主要措施如下：

- ①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
- 严格环境准入。一是强化“三线一单”强制性约束。二是依法开展规划环评与跟踪环评。三是强化重点行业审批。
-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一是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战略。二是推进落后产能淘汰。三是清理空壳与僵尸企业。
- 推动产能绿色转型。一是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二是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三是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②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③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

——实施清洁油品攻坚行动；实施清洁柴油攻坚行动；实施清洁运输攻坚行动；实施清洁柴油攻坚行动；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④深化固定污染源治理，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

——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完成重大行业达标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固定污染源监管。

⑤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加强施工扬尘的防治与管控；减少全区裸露土地；巩固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生活类有机物排放防控；严禁露天焚烧和秸秆综合利用。

⑥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

——强化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加强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与周边区县联防联控。

故在执行相应的减缓措施后，可改善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3.1.1.2 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本评价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创环（检）字第〔2023〕第 HP012 号数据进行评价。

①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2023 年 2 月 11 日~17 日，连续监测 7d，测小时均值。

③监测布点：Q-2，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3km。

④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与拟建项目距离小于 5km 范围，监测因子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⑤监测结果统计与现状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2 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点位置		与项目位置关系及距离			监测因子	
Q-2		西北侧，1.3km			非甲烷总烃	

表 3.1-3 引用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 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G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41-0.94	47%	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本项目接纳水体长江干流江津区和艾桥—新瓦房段为Ⅲ类水域，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所在河段长江地表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域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喷涂原料存放区，金属件机加工区、人工

刷漆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的“（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区主要涉及居住区域，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经度	Y 纬度					
1	东北侧农村居住区	106.2269	29.2517	村民约 2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北	55
2	东侧农村居住区	106.2266	29.2511	居民约 9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	95
3	马家幽农村居住区 1	106.2285	29.2503	村民约 2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南	220
4	马家幽农村居住区 2	106.2293	29.2493	村民约 2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南	400
5	马家幽农村居住区 2	106.2308	29.2507	村民约 1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	490
6	规划小学	106.2268	29.2570	规划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北	430
7	长江	/	/	III 类水体	地表水	III 类水体	东南	800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建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表 3.3-1 本项目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GB8978-1996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GB/T31962-2015

表 3.3-2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1	pH	6~9（无量纲）
2	COD	50
3	BOD ₅	10
4	SS	10
5	NH ₃ -N	5（8）

3.3.2 废气

焊接废气、产品补漆+脚垫刷漆废气、碰焊废气、枪焊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碰焊废气、枪焊废气无组织氨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3-4。

表 3.3-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4.0	
二甲苯	1.2	
氯化氢	0.2	
氯乙烯	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3.3-4.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津环发[2023]57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3-5。

表 3.3-5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属于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20），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标识标牌，满足“六防要求”（防

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同时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同时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相关规定执行。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5.2.1...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因此本项目不限定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大气环境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燃油废气，但属于短期影响。粉尘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的清理、平整，挖填方以及建筑施工在运输、装卸、浇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施工所产生的粉尘颗粒粒径较大，一般超过 $100\ \mu\text{m}$ ，因此在飞扬过程中沉降速度较大，很快落至地面，所以其影响的范围比较小，局限在施工现场及附近。在施工场地周围建围挡，可有效降低施工粉尘的影响范围。

施工车辆及机械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尾气影响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小，同时选择施工管理较好的单位，其施工车辆及机械的运行和维护状况较好，可有效减少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4.1.2 水环境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道路浇洒、扬尘抑制，不外排。项目周边已建成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施工场区临时卫生间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车辆运输的交通噪声和施工机械偶发噪声，噪声声级峰值约 90dB，一般情况声级为 81dB。拟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和其它有高噪声设备作业的施工。

（2）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并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对高噪声设备的控制。

（3）开工前必须搭建施工围挡。

(4) 规范施工机械的操作，采用商品混凝土，合理规划设备组装过程中敲打、焊接工作，文明施工。

(5) 运载装饰材料、设备及包装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点。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对钢管、模板等构件装卸、搬运轻拿轻放，严禁抛掷。

(6) 施工单位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装修、装卸等作业的，应当在开始施工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同意后方可开始。

(7) 施工过程中使用电锯、吊车、升降机等机具时，昼间、夜间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 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使每个员工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机械故障产生突发噪声，降低偶发噪声发生频率。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可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包括土地开挖、材料运输、房屋建筑等施工作业所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尽量回用”的原则，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场地较平整，弃方产生量少，弃土用于厂区内部绿化带，可实现挖、填方量场内平衡；不能利用的其他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渣场进行处置。

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专门收集，并定期交由环卫部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

4.2.1.1 产生及排放情况

(1) G1-1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焊接方式有 2 种，分别为手工电弧焊、氩弧焊。

颗粒物产生量采用系数法进行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焊接件-焊条-手工电弧焊，产污系数为 20.2kg/t 原料。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焊接件-实芯焊丝-氩弧焊，产污系数为 9.19kg/t 原料。

(2) G1-2 产品补漆+脚垫刷漆废气

产品补漆+脚垫刷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总 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产生量根据表 2.2-5 漆原料各成分含量平衡表进行核算。

(3) G1-3 碰焊废气、G1-4 枪焊废气

碰焊废气、枪焊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PVC 板还涉及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总 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量采用系数法进行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树脂纤维加工-注塑件-PVC/PP 材料-注塑成型，产污系数为 1.20kg/t 原料，本项目碰焊废气、枪焊部位为原辅材料局部位，本次环评保守考虑，在计算污染物产生量时按原料总量进行计算。

本项目 PVC 板还涉及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PVC 树脂有热塑性，比重约为 104g/cm³，含氯量 56%~58%，熔点约 70~80℃，成型温度在 160~190℃，分解温度>200℃，本项目 PVC 焊接温度为 180℃，小于其分解温度。因此本次

环评不对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进行定量分析，仅提出达标排放要求及监测计划。

（4）G1-5 切削液废气

切削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采用系数法进行核算，切削液在金属设备高温摩擦重，会产生少量伴随异味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

表 4.2-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 法	污染物产生-治理前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治理后				排放 时间 h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产生 量 kg/a	工艺	效率%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排放 量 kg/a	
焊接	电焊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025	3.03	移动式焊 烟净化器	90%	/	/	0.0003	0.30	1200
	氩弧焊 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006	0.69	移动式焊 烟净化器	90%	/	/	0.0001	0.07	1200
产品 补漆 +脚 垫刷 漆	人工刷 漆	无组织	总 VOCs (非甲 烷总 烃)	物料衡 算法	/	/	0.0044	3.31	/	/	/	/	0.0044	3.31	750
			二甲苯	物料衡 算法	/	/	0.0031	2.31	/	/	/	/	0.0031	2.31	750
碰 焊、 枪焊	碰焊 机、热 风焊枪	无组织	总 VOCs (非甲 烷总 烃)	系数法	/	/	0.0061	7.33	/	/	/	/	0.0061	7.33	1200
切削	锯床、 车床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系数法	/	/	0.0001	0.11	/	/	/	/	0.0001	0.11	1200

4.2.1.2 防治措施

(1) 焊接废气

根据表 4.2-1，本项目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1kg/h，3.72kg/a，经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 90%）后，无组织排放。

(2) 产品补漆+脚垫刷漆废气

根据表 4.2-1，本项目产品补漆+脚垫刷漆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4kg/h，3.31kg/a，二甲苯产生量为 0.0031kg/h，2.31kg/a，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3) 碰焊、枪焊废气

根据表 4.2-1，本项目碰焊、枪焊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1kg/h，7.33kg/a，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4) 切削液废气

根据表 4.2-1，本项目切削液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1kg/h，0.11kg/a，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4.2.1.3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考虑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 0，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废气产生 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产生量 kg/a
焊接	电焊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25	3.03
	氩弧焊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06	0.69
产品 补漆+ 脚垫 刷漆	人工刷 漆	无组织	总 VOCs (非甲烷 总烃)	/	/	0.0044	3.31
			二甲苯	/	/	0.0031	2.31
碰 焊、 枪焊	碰焊 机、热 风焊枪	无组织	总 VOCs (非甲烷 总烃)	/	/	0.0061	7.33

4.2.1.4 达标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品补漆+脚垫刷漆废气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碰焊、枪焊废气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切削液废气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各废气排放量均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2.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218-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2。

表 4.2-2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2.2 水环境

4.2.2.1 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表 2.3-1，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88m³/d，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建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表 4.2-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水名称	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	治理前		治理措施	治理后	
		m ³ /d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DW00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2.88	864	pH	6~9	/	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建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6~9	/
				COD	600	0.518		500	0.432
				BOD ₅	400	0.346		300	0.259
				SS	500	0.432		400	0.346
				氨氮	60	0.052		45	0.039
2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	2.88	864	pH	6~9	/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6~9	/
				COD	/	0.432		50	0.043
				BOD ₅	/	0.259		10	0.009
				SS	/	0.346		10	0.009
				氨氮	/	0.039		5	0.004

注：() 内为远期兰家沱污水厂执行一级 A 标时的排放标准及排放量。

表 4.2-4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间接排放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E106.2244, N29.2514

4.2.2.3 防治措施及依托污水厂可行性

(1) 厂区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生化池处理为常规可行技术，防治措施可行。

(2) 依托污水厂可行性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两期工程已建成投用，现阶段处理规模达 10000m³/d，处理园区内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CASS 工艺，外排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经排水箱涵排入长江。目前，兰家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启动前期工作，三期工程拟采用改良型 A2/O 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20000m³/d，处理园区 A 区西侧、B 区西侧及南侧、C 区南侧、D~F 区的工业污废水和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属于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依托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可行。

4.2.2.4 达标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88m³/d，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建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2.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218-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建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4.2.3 声环境

4.2.3.1 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金属锯床、车床、铣床、摇臂钻床、切割机、自动打孔机、钢板剪板机、钢板折弯机、木工开料机，本项目噪声源均位于室内，无室外声源，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1m处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2#加工车间	金属锯床	2	85	a)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 对等高噪声设备强化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b) 采取管理措施: 监控高噪声设备及其减振措施的运行使用状态, 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40	85	1	100	95	5	20	45	45	71	59	生产期	15	30	30	56	44	1
		车床	1	80		15	25	1	100	30	5	80	40	50	66	42	生产期	15	25	35	51	27	1
		铣床	1	80		18	33	1	100	40	5	72	40	48	66	43	生产期	15	25	33	51	28	1
		摇臂钻床	2	80		21	40	1	100	45	5	66	40	47	66	44	生产期	15	25	32	51	29	1
		切割机	3	85		26	49	1	100	55	5	56	45	50	71	50	生产期	15	30	35	56	35	1
		自动打孔机	1	80		49	61	1	88	74	22	44	41	43	53	47	生产期	15	26	28	38	32	1
		钢板	1	85		9	14	1	100	18	5	91	45	60	71	46	生	15	30	45	56	31	1

		剪板机															产期						
		钢板折弯机	1	85		11	19	1	100	24	5	86	45	57	71	46	生产期	15	30	42	56	31	1
		木工开料机	1	85		62	34	1	66	56	45	71	49	50	52	48	生产期	15	34	35	37	33	1

注：坐标原点采用 2#加工车间西南角。

4.2.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源控制措施主要有：

- a)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强化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 b) 采取管理措施：监控高噪声设备及其减振措施的运行使用状态，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4.2.3.3 达标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本项目 2#加工车间距厂界距离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 2#加工车间距厂界距离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距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2#加工车间	5.3	32	6.4	6.4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表

序号	厂界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27	27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21	21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50	5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32	32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2-9 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2.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218-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10。

表 4.2-10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为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对固体废物的处置首先考虑合理使用资源，充分回收，尽可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其次考虑对其安全、合理、卫生的处置，以经济可行的方式将废物量最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暂存情况及处置去向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危险废物主要包括：S2 废漆料包装桶。

②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S1-1 废金属边角料、S1-2 焊渣、S1-3 废塑料边角料。

③S3 生活垃圾。

（2）固体废物暂存情况及处置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 5m²，S1-1 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物资公司回收，S1-2 焊渣、S1-3 废塑料边角料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 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污染控制和管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 S1-4 含油废金属屑可经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后用桶装，在企业临时贮存及转移运输过程按危险废物管理，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用于金属冶炼，金属冶炼企业利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对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废物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存放，按废物类型和性质分别处置。危险废物储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运输管理规范》、《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贮运法规要求，采取运输、储存全过程的安全和环保措施。

3、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应有对应的处置能力及余量满足项目处置需求；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1、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

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应的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的方案，较为全面，安全，处置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技术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1。

表 4.2-11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 期	危险特 性	污染防治措施
一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1	废金属边 角料	SW17	900-001-S17	10	下料、剪 切	固态	钢材	/	连续	/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 5m ² ，妥善处置。
2	焊渣	SW59	900-099-S59	0.1	焊接	固态	焊渣	/	连续	/	
3	废塑料边 角料	SW17	900-003-S17	1	下料、雕 刻	固态	塑料	/	连续	/	
/	小计	/	/	11.1	/	/	/	/	/	/	
二	危险废物	/	/	/	/	/	/	/	/	/	/
1	含油废金 属屑	HW09	900-006-09	0.2	下料、机 加	液态	钢屑	钢屑	连续	T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 5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	下料、机 加	液态	油类	油类	间歇	T	
3	废漆料包 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产品补漆 +脚垫刷 漆	固态	包装桶	包装桶	间歇	T/In	
/	小计	/	/	0.41	/	/	/	/	/	/	
三	生活垃圾	/	/	6	员工生活	固态	/	/	/	/	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含油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危险废物贮存库	2#加工车间北侧	5m ²	桶装	200kg	一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200kg	一年
3	废漆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	一年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

4.2.5.1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有喷涂原料存放区、机加工区、危险废物贮存库。

4.2.5.2 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喷涂原料存放区、机加工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涉及液态物料泄漏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4.2.5.3 防控措施

（一）源头控制措施

第一，本项目坚持源头防控，加强循环利用，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第二，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采取防渗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二）分区防控措施

表 4.2-13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表

防渗分区	区域划分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喷涂原料存放区、机加工区、危险废物贮存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	一般地面硬化

4.2.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7. 环境风险。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环评将从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途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个方面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4.2.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根据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特点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有油性漆、固

化剂、稀释剂。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值确定见表 4.2-14。

表 4.2-14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存放位置
1	油性漆	/	0.005	100	5*10 ⁻⁵	喷涂原料存放区
2	固化剂	/	0.005	100	5*10 ⁻⁵	
3	稀释剂	/	0.005	100	5*10 ⁻⁵	
4	危险废物	/	0.41	50	8.2*10 ⁻³	
项目 Q 值Σ					8.35*10 ⁻³	/

*参考 HJ169-2018 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

4.2.6.2 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15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作业方式	设施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火灾	爆炸	泄漏
1	贮存	喷涂原料存放区	油性漆 固化剂 稀释剂	/	/	●

注：●表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类型确定为：

喷涂原料存放区原料存储及使用不当引起的物质泄漏。

上述风险类型将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对喷涂原料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出入口设置缓坡防止泄漏物料流出存放区。

喷涂原料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地面上设置托盘，将液态物料存放于托盘内，托盘容积大于等于最大 1 桶液态物料的量。

2、管理措施

加强职工环保教育，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氯化氢 氯乙烯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在厂区总排口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建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金属锯床、车床等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a)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剪板机、折弯机等高噪声设备强化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b) 采取管理措施：定期检查剪板机、折弯机等高噪声设备及其减振措施的运行使用状态，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 5m ² ，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 5m ²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污染控制和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源头控制措施 第一，本项目坚持源头防控，加强循环利用，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第二，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采取防渗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二）分区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喷涂原料存放区、机加工区、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⁷cm/s。 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⁷cm/s。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生活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对喷涂原料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出入口设置缓坡防止泄漏物料流出存放区。 喷涂原料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地面上设置托盘，将液态物料存放于托盘内，托盘容积大于等于最大 1 桶液态物料的量。 2、管理措施 加强职工环保教育，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	/

六、结论

重庆智荣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飞机液压杆移动流动镀铬智能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准入政策规定，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72kg/a（无组织）	/	3.72kg/a（无组织）	/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	/	/	10.64kg/a（无组织）	/	10.64kg/a（无组织）	/
	二甲苯	/	/	/	2.31kg/a（无组织）	/	2.31kg/a（无组织）	/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	/	/	/	/	/	/
	COD	/	/	/	0.432	/	0.432	/
	BOD ₅	/	/	/	0.259	/	0.259	/
	SS	/	/	/	0.346	/	0.346	/
	氨氮	/	/	/	0.039	/	0.039	/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	pH	/	/	/	/	/	/	/
	COD	/	/	/	0.043	/	0.043	/
	BOD ₅	/	/	/	0.009	/	0.009	/
	SS	/	/	/	0.009	/	0.009	/
	氨氮	/	/	/	0.004	/	0.004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11.1	/	11.1	/
危险废物	/	/	/	/	0.41	/	0.4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现状检测布点图
附图 5	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排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备案证
附件 2-1	油性漆 MSDS
附件 2-3	油性漆固化剂 MSDS
附件 2-3	油性漆稀释剂 MSDS
附件 3	油性漆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4	三线一单智检报告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7	德感工业园规划环评批文
附件 8	焊条 MSDS